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98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应付利息 65,208,000 元，共计 2,045,208,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已中止。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民初 1229 号《民事裁定书》，称“因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业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而本案必须以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本案应中止审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中止。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22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